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90006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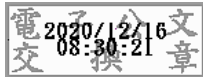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09000673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673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006731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673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7條條文
業經銓敘部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12/16 08:37



1090007618

有附件